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

越教字〔2018〕41号

关于开展评选 2017—2018 学年度 越秀区优秀学生活动的通知

局属各中小学、民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立德树人的教育根本任务，激励全区中小学生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决定开展评选 2017—2018 学年度越秀区优秀学生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局属各中小学、越秀区民办学校在校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自 2017 年以来，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少先队员”称号。

（二）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认真学习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具有文明的行为习惯以及较好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守则、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好学，刻苦钻研，较好地掌握各门功课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有较好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学年成绩优良（各科学业成绩 100 分制不低于 80 分，150 分制不低于 120 分，或者等级制不低于 B）。

（四）坚持体育锻炼，身体健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体育课程成绩优良并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于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并在学校已办理免修体育手续的学生，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规定参加评选。

（五）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各项公益活动。中小學生德育考核或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优秀。

三、评选办法

（一）各校应认真组织评选工作，把评选过程作为对全体学生进行激励教育的过程，以达到树立榜样，激励先进的目的。在评选中必须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先由

班级把名单推荐给学校，经学校领导集体讨论确定后向区教育局推荐名单，推荐材料送区教育局综合科，并把被推荐人名单及简况在校内显眼位置同步公示 5 天。有关推荐、集体讨论、公示过程要有记录并注意存档。凡不按条件要求评选或在评选中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被推荐人的评选资格，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请学校按要求完成相应评选程序，并在 4 月 24 日前进行公示。

（二）各校推荐的区优秀学生必须填写《2017—2018 学年度越秀区优秀学生登记表》《2017—2018 学年度越秀区优秀学生学校汇总表》《2017—2018 学年度越秀区优秀学生名单（模版）》（见附件 2-4）。学校上交所有表格均用电脑填写再打印，填写部分请用三号仿宋体，主要事迹一律填在表内，不另附纸，事迹内要体现评选条件的要求。班主任和学校意见栏均填写“同意推荐×××同学为 2017—2018 学年度越秀区优秀学生”。打印材料应严格按照原文排版及格式，不得更改原定排版，需双面打印盖公章后按时上交。

四、名额分配及上报时间

（一）名额分配见《2017—2018 学年度越秀区优秀学生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名额分配以各学校 2017 学年开学后上报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统计数据为依据。

（二）请各校分别认真填写《2017—2018 学年度越秀区优秀学生登记表》《2017—2018 学年度越秀区优秀学生学校汇总表》《2017—2018 学年度越秀区优秀学生名单（模版）》（见附件 2-4）。在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班前，各打印一份加盖

公章后交到区教育局综合教育科（华宁里 48 号后座 3 楼 303 室），同时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打包成压缩文件后 OA 至局综合科的收文员账号，邮件标题统一为“×××中学（小学）2017—2018 学年度越秀区优秀学生相关资料”。

五、奖励办法

2017—2018 学年度越秀区优秀学生由区教育局统一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附件：1.2017—2018 学年度越秀区优秀学生名额分配表
2.2017—2018 学年度越秀区优秀学生登记表
3.2017—2018 学年度越秀区优秀学生汇总表
4.2017—2018 学年度越秀区优秀学生名单（模版）



（联系人：易小康；联系电话：1881913842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
